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

110年7月28日第18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8月31日第20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之研發成果，並鼓勵衍生新創企業之發展，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本校衍生新創企業相關事宜由研究發展處統籌為權責單位。

第二條 本校衍生新創企業相關事宜由研究發展處統籌為權責單位。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校衍生新創企業：係指運用本校資源（包括使用空間、設備、人力、經費及研發成果等）衍生以營利為目的並依公司法組織、商業登記、成立之企業，而本校可因而擁有校園衍生新創企業之股權或紅利者。
- 二、新創企業：係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未滿八年之公司，或因產品、服務、技術之性質，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經從事研究人員任職之學研機構認定之公司。
- 三、企業：形態包含依公司法組織成立公司、依商業登記法登記商號、行號或依民法成立之社團法人。
- 四、技術作價投資：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收益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

第四條 本校衍生新創企業主要有以下模式：

- 一、育成創業：由本校整合校內、外部資源，協助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生（含畢業校友）以本校研發成果進行商品化開發，所衍生之新創企業。
- 二、合作創業：指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生（含畢業校友）與企業聯盟合作，以本校研發成果為商品核心技術，所衍生之新創企業。
- 三、配合政府政策或計畫或因應學校校務彈性經營所推動之衍生新創企業，為達成績效指標，所衍生之新創企業。

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使用本校資源者。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確用本校資源者。
- 三、其他確有使用本校資源者。

第六條 衍生新創企業審議委員會：

- 一、本校設置「衍生新創企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衍生新創企業設立申請案。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副校長為召集人，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及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研發處提名校內外技術、財務創投、企業管理或法律等專家，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任期二年。本校相關業務承辦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報告或列席成員。

- 二、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衍生新創企業之適切性、效益性及可行性。適切性之審議包含策略符合性、時機適切性、及程序合宜性等，並考慮對重要利害關係人之衝擊；效益性之審議包括市場分析、產品與行銷及投資與獲利等；可行性審議包含營運模式、競爭分析、創業經營團隊及技術與智慧財產權等。
- 三、與衍生新創企業有利益關係之本校教職員工等不得擔任審議委員。

第七條 本校衍生新創企業申請流程如下：

- 一、申請衍生新創企業，填妥「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並附上相關文件，向研發處辦理申請。
- 二、個案初審：由研發處進行書面審查，有資格不符或缺件時，得要求申請人補正，若未能補正者，得退回申請案。
- 三、個案複審：初審結果送交審查委員會擇期進行複審，如經審查委員會過半數同意即通過。複審結果另行通知申請者。
衍生企業申請案通過審查者，應提送研發處備查，並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書；另於協議書約定期限前，與本校完成簽訂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讓與合約。

第八條 衍生新創企業回饋：

- 一、教師兼職或借調回饋：為因應衍生新創企業需求，本校教師參與新創企業者，如有借調與兼職之情事，應依本校人事相關辦法規定辦理，並由本校與衍生新創企業訂立合作契約，其相關回饋依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衍生新創企業回饋：衍生新創企業應提列該企業至少百分之五的股份或每年營業額之百分之三回饋本校。
- 三、技術股份回饋：衍生新創企業提供予本校發明人（創作）之技術入股部份，至少應提列技術股百分之十回饋本校。經由校方移轉予創作人，但因而衍生之相關稅賦及作業所產生之費用應由創作人自行負擔。
- 四、前項之股權或技轉金分配方式，應先扣除上繳資助機關後再予分配，其依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第九條 衍生企業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等從事商業行為時，須經本校核准並應明訂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本校不得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十條 衍生新創企業申請人應依相關規定進行利益資訊揭露。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